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議

臨時會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2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12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文學院院長室之會議室（勤 303 室）

主 席：陳院長國川

出席委員：國文學系鍾宗憲系主任、陳麗桂教授、英語學系張瓊惠系主任、歷史學系陳秀鳳系主任、地理學系歐陽鍾玲系主任、臺灣語文學系林芳政系主任（林淑慧老師代理）、林淑慧副教授、翻譯研究所廖柏森所長、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玢所長

記錄：陳莉菁

會議程序：

一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二、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：同意備查。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訂定「文學創作學分學程」核心能力，提請 討論。	國文學系	修正 1-4、2-1、2-3、2-4、3-2、4-2 之文字及整體標點符號後（如附件，略），同意備查。	已提案至 10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之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。
二	「文學創作學分學程」課程異動案，提請 討論。	國文學系	照案通過。	
三	國文學系課程異動案，提請 討論。	國文學系	照案通過。	

三、提案討論

提案

提案單位：地理學系

案 由：地理學系擬調整課程架構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本案業經地理學系 102 年 10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2 年 12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 因應本校必選修學分數規定，配合調整地理學系學士班之必選修學分數，擬維持為「系必修學分」為 34 學分，修正「選修地理學系最低學分」由 48 學分降低為 41 學分，自由選修學分由 18 學分提高為 25 學分，故修正後之必選修學分合共 75 學分，並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，畢業總學分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：

適用 入學 年度	共同 必修 學分	系必修 學分	選 修 學 分				畢業最低總學分 不得少於 128 學 分（不含輔系）
			選修本系最低學分		自由選修學分		
			修正前	修正後	修正前	修正後	

103	28	34	48	41	18	25	128
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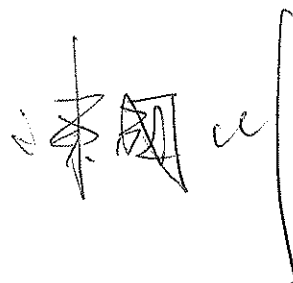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 檢附地理學系提案單、相關會議紀錄、修訂後之學士班課程架構表等資料(請參見附件，略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 臨時動議(無)

五、 散會(散會時間：13 時 00 分)

主席



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議(臨時會)

簽到表

會議時間：102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12 時 00 分
會議地點：文學院院長室之會議室(勤 303 室)
主 席：張國興
出席委員： 鍾義雄 張素吟 陳麗彬 阮陽莉 林淑慧 陳永茂 廖柏森 張淑芳
請假委員：
列席人員：